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4 年 11 月 14 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

聯絡電話：23167688

新北地檢劍及履及，積極偵辦閃兵案件 迄今已兩波偵查終結，共計起訴 40 人次 對維護兵役制度的公平性具有重大貢獻 鼓舞民心士氣，令人敬佩

一、逃避兵役犯罪共有三種類型，其中以閃兵類對於社會危害最鉅

「逃兵」是社會上通俗用語，並非法律上之用語。針對「逃兵行為」，我國刑法依據犯罪行為人身分不同，設有不同處罰。

（一）犯罪行為人為役男身分時，其逃兵之處罰規範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 3 條、第 4 條，行為態樣包含不依法接受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或徵集等徵兵處理（俗稱閃兵案件，即附圖 A 類型），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犯罪行為人為現役軍人身分時，其逃兵之處罰規範為陸海空軍刑法第 39 條至 41 條，行為態樣為無故離去或不就職役，最重可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狹義之逃兵案件，即附圖 B 類型）。

（三）犯罪行為人為後備軍人時，其逃兵之處罰規範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 10 條，行為態樣為不依規定調查或體格調查不到、住居所遷移無故不依規定申報（廣義之逃兵案件，即附圖 C 類型），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上三種逃兵類型案件，又以「閃兵案件」（A 類型）對社會危害最鉅，因兵役制度是維繫社會安定、國家安全之基石，以不法方法逃避兵役將破壞兵役制度公平性，嚴重影響整體防衛體系之正常運作。

二、新北地檢偵查團隊針對閃兵案件積極偵辦，於搜索後 24 天即迅速起訴並具體求刑，迄今已偵結起訴兩波被告，共計 40 人次，對遏阻不肖份子、維護兵役制度的公平性具有重大貢獻，令人敬佩

新北地檢劍及履及，積極偵辦閃兵案件，迄今已偵結起訴兩波被告，共計 40 人次，加以具體求刑，鼓舞民心士氣。偵查團隊嚴加查辦與追訴之積極偵查作為，對於遏阻不肖份子、維護兵役制度的公平性具有重大貢獻，令人敬佩。

三、面對敵對勢力謀我甚急，如何鼓舞民心士氣至為重要，其中徵兵制度，是不可忽略的一環，兵役主管機關對於維護兵役制度的公平性及落實防止逃避兵役的配套措施，應兼容並重

最高檢察署 114 年 10 月 24 日發布之新聞稿已說明，我國兵役制度存有諸多缺失與漏洞，亟需重新檢討與整頓。呼籲主管機關應通盤檢討並強化兵役法第 32 條以下之「徵兵處理」機制，核實兵役體位的認定，並提高法定刑度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使其不得易科罰金，填補制度漏洞，讓心存僥倖之役男徹底斷念，杜絕不法逃避兵役之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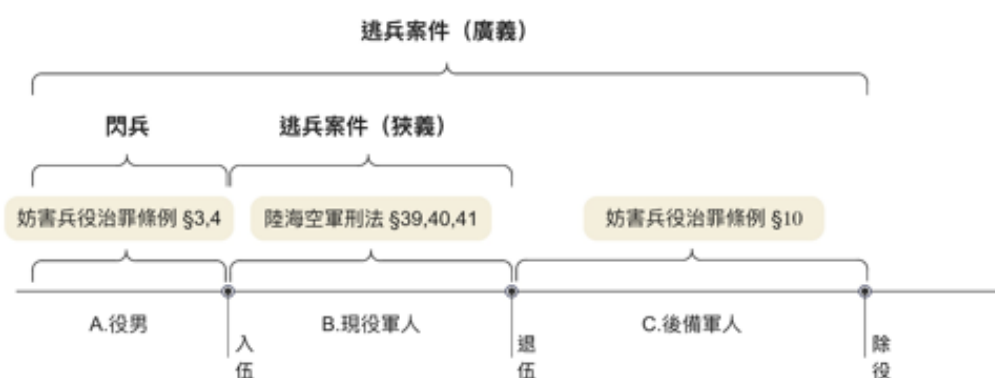
對於維護兵役制度的公平性及落實防止逃避兵役的配套措施，兵役主管機關應兼容並重，除重新檢討與整頓兵役制度規範外，有關查核、防止逃避兵役之實務制度設計，亦至關重要，方可從制度設計面至實務執行面，全面落實防止逃避兵役之惡行。

四、檢察機關對於惡性重大之閃兵案件，從嚴從速偵辦，具體求刑，更是建立兵役制度公平最有力之法律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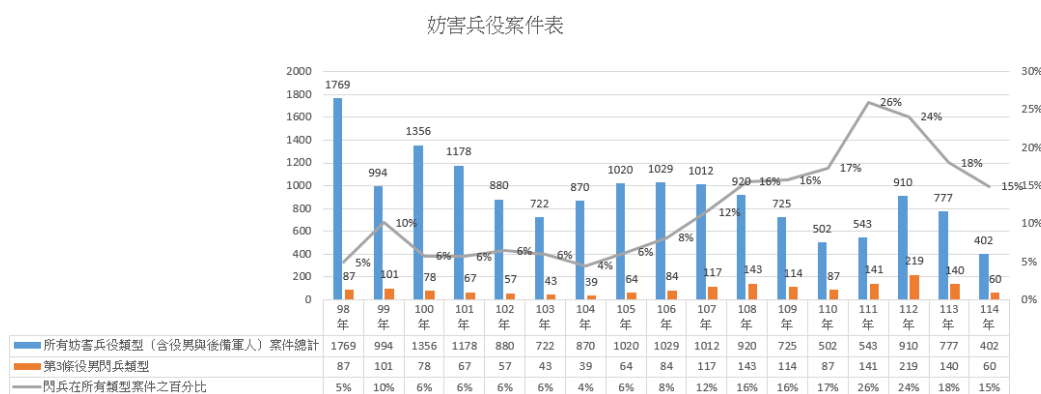
最高檢察署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函請各檢察機關，偵辦役男意圖逃避兵役，而不依法接受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或徵集等徵兵處理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 3 條、第 4 條等案件（即前述類型 A 閃兵案件）時，對於破壞兵役制度情節重大者，應從嚴從速辦理。經查明被告犯罪事實明確而提起公訴時，視個案具體情形，如認必要者，應向法院具體求刑。若個案判決量刑過輕，則應依法提起上訴。

透過執法機關迅速追訴、嚴加懲罰之方式，不僅鼓舞民心士氣，更係防止逃避兵役最有力之法律宣導，杜絕不肖人士妄圖閃兵之僥倖心態，共同維護兵役制度公平，守護國家安全。

逃兵案件之定義



閃兵案件與所有妨害兵役案件之占比統計



新北地檢署偵辦閃兵集團案件具體求刑量表

主嫌陳○明	• 建請從重量處有期徒刑6年
閃兵藝人修○楷等5人	• 法定役期為1年10月 • 享有高度媒體關注與名聲帶來之社會紅利 • 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8月
法定役期為1年之役男	• 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2月
法定役期為4個月之役男	• 建請量處有期徒刑1年

註：整理自新北地檢署 114 年 11 月 14 日新聞稿